

◇唐玉霞专栏

流动的盛宴

《流动的盛宴》记录的是海明威1920年代旅居巴黎的一段生活，作者动笔在1957年秋，1960年春完成初稿。

平静的回忆，对于一个渐渐走入老境的人来说是很重要的，重要到那几乎成了生活的全部意义所在。惊心动魄具有太大杀伤力，不是一般体质的人所能消费得起，只宜稍纵即逝，然后用大量的时间来稀释。就像我在学生年代，读到马克思在大英图书馆里阅读，双脚将地板磨出凹痕，大英图书馆承受了一个人过于专注的压力。我现在总觉得那也是一种透支。

然而从少年时代就深深烙印在大脑里的这一幕在很长一段时间里鼓舞着我，是我从少年到青年时代的力量与反力量。马克思一天只睡四个小时，马克思的时间都在学习、写作、泡图书馆。我多次尝试一天只睡四个小时，试图让我的人生能够有更多的可能性，但是每每事与愿违。

直到26岁终于放弃。前一晚为了缩写莫言的长篇小说《红树林》，我睡了四个小时。第二天上班时我脸色绯红，走路飘飘，神情恍惚，被怀疑清早搞了二两酒。最好的年龄即将过去，我听到那些清晰的破碎声，我需要消化这种清醒。我坐在镜湖边的石质长椅上，那个秋天的上午，阳光细细碎碎地钻出叶子，落在椅子上、身上，有点燥热，石凳子却越坐越凉。我在那个上午思考了很久，一个昏昏沉沉的人也是一个会思考的人，就像一个醺醺然的人其实也是有着思考能力的，虽然思路可能不走寻常路。

报社在华兴街4号的时候，走出华兴街，走出中和路，走出中山路，走到镜湖边，沿着镜湖走一圈，放空自己，或者思考，其实思考就是一种放空，把眼前的事情扒拉到一边，让一些无足轻重的思绪全面接管大脑。会怎样？其实不会怎样，但可能会让一段比较艰难的时度过去。艰难未必是一时一刻，人所不能承受的往往只是那一时一刻之重。我总是为一些无足轻重的事情苦恼，那时候我已经不算年轻，只是有的人需要花一辈子的时间来成熟。

一度，镜湖的水因为营养过剩，颜色很难看，气味也难闻，当然抽空清洁的那段时间，翻到老底子，气味更刺鼻。现在的书画院那时候应该是茶舍，进出无人过问；市政府的红房子就在镜湖边；少年官面对的镜湖，春夏开出大片的夹竹桃，到这里绕湖一周就算跑远了，烟雨蒙蒙的阅报栏，烟雨蒙蒙的空气发出淡淡的腐气，不知源自植物抑或是老房子，如今塑像、树木、红房子，现在还在，蚊子还是很厉害，空气还是那样潮湿混浊。

我用这些文字定格回忆，更多的回忆消失了。

每天反复做的事情造就了我们，也局限了我们。那时候，包括现在，我反复做的事情并没有太大变化。看稿子、改稿子，有时候写稿子，看不起自己写出来的稿子，绕着镜湖边边走边放空的时候，更加看不起自己的稿子。就这样重复着过了16年，假如我一直



唐玉霞，供职于芜湖传媒中心，高级编辑。芜湖市评论家协会主席。出版有《城人之美》《悠然岁时迁》《千古红颜》《回味：低头思故乡》《陌上芙蓉开正好》等散文随笔集。

坐在一个地方，我想我的脚下一定会也会磨出一点印子吧？华兴街4号的那些水泥地面不至于如此无动于衷吧？

无动于衷的是人。记得巢湖日报一位编辑副刊的老师，姓方，白皙清秀，她一直在副刊，一直坐在一把椅子上编稿子写稿子，退休的时候希望单位能够把那把她坐了多年的椅子给她，被拒绝了，椅子是单位的财产。

后来，方老师找我约稿，她在合肥一家媒体编一点版面，做报纸的退休以后如果想继续参与社会，路很窄。我们QQ里互相留过信，渐渐失联。我还记得当年的犹豫，最终放弃了问她椅子的事情。虽然耿耿于怀，我并不真的想知道。人在年轻的时候比较热衷寻找答案，现在，有的答案会成为负担。

“但是巴黎是一座非常古老的城市，而我们却很年轻，这里什么都不简单，甚至贫穷、意外所得的钱财、月光、是与非以及那在月光下睡在你身边的人的呼吸，都不简单。”海明威在书中说。他在巴黎过得并不如意，但是巴黎成就了海明威，并且在多年后仍旧滋养着他。巴黎的书店、巴黎的咖啡馆、巴黎饥肠辘辘的卢森堡公园，当我們都能平静回忆的时候，那些回忆已成为财富。

当然一切都过去了。1961年7月，这个人用一把猎枪结束了自己。

《流动的盛宴》是海明威的遗作。这是我喜欢的一本书，每一次读，仿佛看到年轻的海明威踟蹰在巴黎街头，渴望着自己的春天，或者看到年轻的自己，呆呆地坐在镜湖边。巴黎是海明威的盛宴，青春是我们每个人的盛宴，当盛宴不再，那些唇齿间的感觉，虽然在时光里变味，到底，是我们自己的咀嚼与吞咽。一个人的生活终究是自己的，不是他人的。就像一个人的回忆，终究是自己的，不是他人的。流动的时间，流动的生活，是流动的盛宴，每个人伸手能做的、伸手能取的、留在掌心的，其实多年前心里已经有数。

◇草木春秋

盛夏的紫薇

任崇喜

雨过天晴，极其凉爽，几片白云像清洗过似的，在湛蓝的天空自由舒展。这样的清晨，适宜早起漫步，在雨后的花园里，不经意间就邂逅了几树花儿。只见那花儿一串串、一簇簇，紫红色的，紫蓝色的，粉红色的，白色的，密集绽放着。圆锥形花簇，在枝头火辣辣地燃烧着，粲然夺目。于是，清晨的明净里，便多了几分跃动。原来紫薇，古人这般描述：“紫薇之花，虽则六出，不类他花，其瓣生细爪为柄，微连萼上，瓣又多礼，无风自动，其态妖媚。”

花木家族里，紫薇属于小家碧玉，枝干屈曲，尽显“骨干”之风。有人称其“饱饭花”，不知何故。岁轻的紫薇，年年生表皮，年年自行脱落，褐色树皮剥落后，光滑洁净。年老的紫薇，树身不复生表皮，筋脉挺露，莹滑光洁。《酉阳杂俎》里说：“紫薇，北人呼为猴郎树，谓其无皮，猴不能捷也。”这话，有夸张的成分。

紫薇花期长，四五月始花，开谢接续，可至八九月。盛夏时节，大街小巷，庭院内外，到处可见紫薇在夏风中摇曳生姿。一朵朵小花，一个个花球球，在碧绿的枝头上，笑得千娇百媚，争奇斗艳。“紫薇开最久，烂漫十旬期。夏日逾秋序，新花续放枝。楚云轻掩冉，蜀锦碎参差。卧对山窗下，犹堪比凤池。”这是明朝薛惠说的。而南宋杨万里却说：“似痴如醉弱还住，露压风欺分外斜。谁道花无红百日，紫薇长放半年花。”倘若他们生在一个朝代，说不定会来一场辩论的。

《学圃余疏》上说：“紫薇有四色，红、紫、淡红、白，紫却是正色。”植物学上有分类，常见的栽培品种，有大花紫薇、银薇、翠薇、红薇。大花紫薇，重在个头，紫红色或淡紫色；银薇，花如其名，花白色或微带淡紫蓝色，枝和叶浅绿色；翠薇，突出的是翠绿叶色，花呈紫色，或稍带蓝色；红薇，强项在花色，花粉红、大红、火红至紫红色。花瓣蓝色的翠薇，视为最佳。

南宋陈景沂这样称赞：“花之圣，今古凡花，词人尚作词称庆，紫薇名盛，似得花

之圣。”因老子西出函谷关，紫气东来，道家崇尚紫色，视其为吉祥仙树。“紫薇花开，富贵自来”，这句民间俗语，是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在唐朝，一次更名，奠定了紫薇的高贵地位。“开元元年，改中书省曰紫微省，中书令曰紫微令。”紫薇与紫薇音同，宫廷种植紫薇，再恰当不过。“职在内庭宫阙下，厅前皆种紫薇花”，由此蔚为大观。杜牧做过中书舍人，有“杜紫薇”之称。“晓迎秋露一枝新，不占园中最上春。桃李无言又何在，向风偏笑艳阳人。”他用桃李的花时花期，反衬紫薇的淡雅高洁。清寒的冬日，紫薇花落叶落，只剩下默默的树干，枯瘦的枝条，挺立向天，显出水墨画的神韵。紫薇、茶花、南天竹、六月雪等，十八种花木被誉为“十八学士”。居首的紫薇花，被视为“官样花”。陆游有诗云：“钟鼓楼前官样花，谁令流落到天涯。”

“禁中五月紫薇树，阁后近闻都著花；薄薄嫩肤搔鸟爪，离离碎叶剪晨霞。”北宋定都开封后，也在宫廷中广种紫薇。紫薇花开满树，艳丽如霞，故当时又称“满堂红”。“满堂红”之名，或出自宋代王十朋之手。他这样写过：“盛夏绿遮眼，此花红满堂。”《群芳谱》中也有言：“一枝数颖，一颗数花，每微风至，妖娇颤动，舞燕惊鸿，未足为喻。”

让人颇感兴趣的是，这高贵的花儿，也有呆萌之处。《群芳谱》云：“以手爪其肤，初叶动摇，故名‘怕痒花’。”“紫薇花开百日红，轻抚树干全树动。”用手去轻轻抚摸树干，花枝花团会微微颤抖，好像被挠痒痒的孩子在躲闪。难怪，梅尧臣会说，紫薇“薄肤痒不胜轻爪”。陈维崧则说：“一树瞳眈照画梁，莲衣相映斗红妆。才试麻姑鸟爪，袅袅，无风娇影自轻颺。”把紫薇的这一习性，刻画得淋漓尽致。

据说，紫薇花的花语，是沉迷的爱。它究竟是让谁沉迷呢，还是让谁付出呢？这就像白居易的诗句，“一丛暗淡将何比，浅碧笼裙衬紫巾。”看到这一树花，谁在问，谁来答，已然不重要了。



心心相印 张成林 摄

◇风雅颂

斟满一杯酒(外一首)

刘承亮

就像抚摸着你的脸

战友，亲爱的兄弟
今天，我斟满一杯酒
敬你的鲜活如初
敬你风干的血迹
敬你泰山一般的巍峨
敬你永恒的生命
敬你存于天地的无畏和忠诚

远方

小时候的远方
是书本里的西出阳关
是敦煌壁画
是西游记里的火焰山
是我无法想象的天空和江河

后来，军营是我的家
拾柴捡粪的岁月是远方
妈妈的怀抱是远方
回不去的童年是远方

如今，老山是远方
我的芳华是远方
散落在天涯的花是远方
长眠的兄弟是远方

远方
是八月的花
像火一样生长
像梦一样绵长

◇人间小景

老去的蒲扇

姜宝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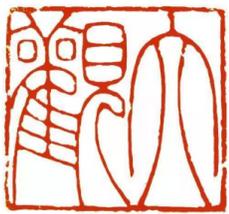
小时候家住农村，没有通电，更没有电风扇和空调。面对火一般灼人的夏天，人们唯一用来纳凉的东西就是一把大蒲扇。

蒲扇，制作简易，都是直接取天然蒲葵叶，裁成圆形，外围有用竹条固定的，也有缝上布边的，细闻起来有股类似干麦秸和青草的味道，充满着浓浓的乡土气息。相比起那些羽扇、折扇、绢扇，蒲扇因其结实轻便、价格便宜，最受乡村人家的喜欢。几乎每家每户都有两三把这样简陋的蒲扇。黄昏时分，劳碌了一天的人们，拖着疲惫的身体回到了家里。他们放下农具，光着膀子，会顺手抓起一把蒲扇，坐于庭院前的树底下，一边挥舞着手里的蒲扇，一边听着收音机里的评书。刚还汗流浹背一脸倦意，只一袋烟工夫，就凉快了过来。晚饭过后，屋里热得蒸笼似的，让人无法入睡。这时，左邻右舍纷纷摇着蒲扇，有的搬着方凳，有的提着马扎，有的拿着凉席子，来到了大街上乘凉。大家三五成群围坐在一起，或打牌消遣，或家长里短闲聊，尽情享受夏夜的清凉和快乐。乡村人淳朴智慧，即使一把蒲扇，也要开发出许多用途，诸如生火、驱蚊、遮阳、挡雨、垫坐等等，而绝不止于扇风乘凉。暑热难耐，人们手里的蒲扇是

从不离身的，无论是上集赶会，还是瓜田李下，蒲扇伴随着乡村人日出而作、日落而息，摇落了炎炎夏日，摇走了缓缓岁月。

当然，最让我印象深刻和感到幸福的是，夜晚乘凉时我躺在凉席子上，母亲坐在旁边，她一边绘声绘色地给我讲着孟母三迁、牛郎织女鹊桥相会、猪八戒背媳妇、后羿射日等等有趣的故事，一边不疾不缓地摇着蒲扇为我驱赶暑热和蚊虫。夏夜不光闷热，而且蚊虫特别多，稍不留神就会被咬得周身痒痒。为了防蚊虫叮咬我，母亲时而在我头上扇几下，时而在我身上扇几下，时而在在我脚边扇几下。尽管母亲热得满头大汗，但她丝毫不敢放松，也没舍得为自己扇一下。我们望着满天繁星，听着母亲讲的故事，任思绪飞扬在深邃的苍穹，迷糊中我仿佛在月光里欢快地追逐着玉兔，不知不觉，已进入梦乡。我不知道母亲是什么时候将我抱回家里去的，只知道半夜醒来时仍发现母亲在断断续续地为我摇着扇子。母亲摇啊摇！一个又一个夏天过去了，摇啊摇！也摇走了我如诗如画的童年。

追求低碳生活的今天，蒲扇当是最绿色最环保的消暑工具了。但随着电风扇、空调的日益普及，使用蒲扇的人越来越少了，甚至在一些都市人的记忆里，已渐渐变得陌生。“日落岚成退，池塘淡月中；踏歌闹市上，渔笛在溪东。蒲扇轻摇暑，蕉衫短受风；晚凉闲独步，古寺一桥通。”这是清代名士曾有描绘的一幅夏日纳凉图，日落西山，渔舟唱晚，手摇一把蒲扇，漫步于古寺桥头，看彩霞满天，那是何等惬意，何等自在啊！而现在，蒲扇轻摇的美好时光，已成为我心中一道永恒的风景，这样的景，再无处可寻。唯有那段抹不去的记忆，在我的脑海中历久弥香。



发报员刘菊花

骆 骆

说实话，我做梦也不会想到，刘菊花会来找我。就在去年，秋天吧，天空像书上说的那样万里无云。刘菊花面带微笑，无数苍老的痕迹，布满了那张当年青春荡漾的脸，那笑容里甚至还看出了几丝祈求。不敢想象，当年在小镇红极一时的刘菊花，在多年以后，会以如此模样出现在我的面前。

当时，市里正举办一届技能大赛，范围广泛。我在负责这次大赛的具体事务。刘菊花来找我，是想参加这道比赛。至今也不知道，刘菊花是如何打听到我的。她甚至还托我的那位在老家县城某局当副局长的同学给我说情。我对刘菊花说，只要有技能，谁都可以参加啊。刘菊花说，我这个技能，你是知道的，十几年前，不必说，现在，不知道还算不算？

刘菊花一说，我真的犯难了。我不敢贸然回答她。我告诉她，我请示了相关领导后，再给她答复，但请她一定放心，我会当成自己的事情来办。刘菊花满怀希望地离开了。

我怎么也难以将刚才这个刘菊花，与当年那位刘菊花联系起来。我需要啰嗦几句。刘菊花当年是云盘梁所在的那个小镇邮电所的发报员，她收发电报的技术，在全县范围，无人可比。发报间那满壁奖状、锦旗，足以说明一切。“长得像画报上的人儿样”，这是小镇人对她的评价。

我还在读小学的时候，刘菊花已经在邮电所发报很多年了。我们常常偷偷地在她所在的发报间的窗下，偷听她发报。她把“1”不读成一，要读成“幺”，“7”不读成七，要读成“拐”，“0”不读成零，要读成“洞”……当她读出这些令我们无比兴奋的读法和音调时，我们便一遍又一遍地跟着她极小声地念，然后便捂着嘴，窃窃地笑。她的嗓音惊人地动听，我们认为，远比广播里县广播电台的女播音员的声音动人。我们常常听着听着就忘记了回家，直到她下班出来，对我们一声吼，我们才鸟兽般散去，意犹未尽。

而今，我在给朋友报手机号码的时候，都难以改变对那几个敏感数字的读法。

我将刘菊花准备参赛的事情汇报后，领导们也十分为难。领导说，电报退出我们这个通讯舞台好多年了，新的一代人，谁知道什么叫电报啊？这次，连打算盘都不在此列，电报，就更不能算了。我不知如何答复刘菊花，我的眼前，老是闪现出她当年的模样，老是闪现出她前几天报名参赛时那双期盼的眼睛。我把情况告诉了我的那位副局长同学。同学在电话里半天没有出声。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对我讲述了刘菊花的一些情况。

电报业务退出通讯舞台后，刘菊花便被调到另外一个小镇任报务员，每天面对一大堆报刊信件，刘菊花很快就觉得索然无味。她常常在下班之后，一个人戴上耳机，很认真地演练收报或发报，几乎到了忘我的境界。小镇邮电所的领导怕这样长期下去会出事，便向县局领导做了汇报。领导们商议后，将她调回县城，提前办理了退休手续。退下来的刘菊花，表现日渐怪异，常常独自静坐，对着领导特批给自己的那些废旧发报工具发呆。她时常自言自语地背诵电报内容，说出来的，全是数字，没有几个人能够听懂。他甚至将报纸上或者书上的文章，翻译成电报，一个人默默地背诵，默默地收发。她常常对人说，她这样一手好技能，就这样废了，她不甘心！大家都认为，刘菊花算是被她的特长毁了。

同学告诉我，这次一定要想法救救她，让她展示一下技能，说不定可以改变她的病态。我再次向领导提出这事，结果可想而知。

我在焦虑不安中度过一段时日。

某天，在与市电视台的一位当编导的朋友喝酒聊天时，我茅塞顿开。我当即与他商定，让刘菊花参加他主导的“梨州奇人”的节目。没想到，刘菊花在电视节目录制现场，表现得那么出人意料。我的那位编导朋友说，这是他编导生涯十几年来，看过的为数不多的奇人。刘菊花天生就是搞表演的料子，可惜发现得太迟了！她的镇定自若，简直是与生俱来！我要对她进行包装！让她快速红起来！我的那位编导朋友慷慨激昂地对我说。

刘菊花的节目在市台播出后，反响强烈。人们对刘菊花对数字的超强记忆力，极为佩服。刘菊花一下就成了红人。

后来，刘菊花又多次参加了省、市电视台的娱乐节目。刘菊花在电视里，表现依然那么镇定自若；她转过身去，短暂地看一下背后那满版的数字，然后，面对观众，一字不差地背出。在聚光灯下，在阵阵掌声里，我仿佛又看到了当年的刘菊花，坐在小镇那个简陋的发报间里，美丽动人的样子。美中不足的是，无论编导怎么引导，刘菊花始终改不了那唯一的缺点，她始终把“1”读成“幺”，把“7”念成“拐”……